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商事争端解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意见汇编.....	2
34. 加拿大.....	2
35. 科特迪瓦.....	4
36. 萨尔瓦多.....	6
37. 印度.....	9



三. 意见汇编

34. 加拿大

[原件：英文]

[日期：2017年4月20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加拿大加入了大量双边和多边国际投资协定（根据本文所定义的术语）。加拿大的所有国际投资协定均载列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加拿大和欧洲联盟签署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7 条规定，在该协定下成立常设法庭来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端。该协定的文本可参见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ceta-aecg/text-texte/08.aspx?lang=eng>。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加拿大和欧洲联盟签署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8 条规定，成立常设上诉法庭来审议该协定下负责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法庭做出的裁决。该协定的文本可参见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ceta-aecg/text-texte/08.aspx?lang=eng>。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加拿大和欧洲联盟签署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9 条责成加拿大努力建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投资法庭和上诉机制。该协定的文本可参见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ceta-aecg/text-texte/08.aspx?lang=eng>。其他加拿大国际投资协定载有类似措辞。例如，《加拿大-韩国自由贸易协定》附件 8E 规定，双方将考虑建立“双边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来审议裁决”。该协定的文本可参见 <http://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korea-coree/fta-ale/08.aspx?lang=eng>。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作出规定的条款

加拿大的部分（但并非全部）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修正协定的条款。总体而言，这些条款规定，在协定各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协定进行修正。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修正案》第 2202 条规定，“1.各方可商定对该协定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2.若经过商定，并通过各方所适用法律程序的审批，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成为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30.2 条规定，“1.双方可

书面同意修正该协定。修正应在双方交换书面通知，证实已各自完成修正生效所需的相关内部要求和程序后，或在双方商定之日生效。”

加拿大已利用其自由贸易协定中的修正程序来修正各项协定。举个近期的例子，2013年9月，加拿大和智利一致同意修正《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增加一章关于金融服务的内容，并更新关于海关程序、政府采购和争端解决的三章内容。《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修正事宜的第 P-02 条规定，“1.各方可商定对该协定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2.若经过商定，并通过各方所适用法律程序的审批，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成为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多关于该修正案的信息可参见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chile-chili/amend1.aspx?lang=eng>。尽管这些修正未具体涉及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条款，但相同的程序也适用于对投资条款的修正。

加拿大的大部分国际投资协定规定，修正应在各方商定之日，或在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交换相关通知后生效（见上述例子）。然而，加拿大和埃及的国际投资协定第十七条规定：

“（2）该协定应在 15 年内有效，此后将无限期继续生效，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终止协定的意向。协定的终止应在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一年后生效。对于在该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或做出的投资承诺，本协定第一至第十七条的条款应在 15 年内继续有效。

（3）（a）本协定可在签署方书面同意后得到修正或修改。（b）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均应按照上述第（2）款所述程序生效。”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根据加拿大联邦制度，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判决（包括商事判决）通常由各省和各领地的立法当局管辖。

在相关立法（例如根据《魁北克民法》、《萨斯喀彻温执行外国判决法》、《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命令执行法》，或《新不伦瑞克外国判决法》）已经通过的情况下，可根据立法承认与执行此类判决。由于加拿大没有统一的立法，各管辖区的要求可能不同。

除魁北克外，所有管辖区的立法还规定，根据加拿大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的《1984 年公约》承认与执行此类判决，该公约对互相承认与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做了规定。

也可根据普通法，即按照加拿大法院确立的规范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判决（魁北克除外）。根据普通法，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判决的基本要求是，做出判决的法院与引起索赔或起诉被告的主题事项之间真正存在实质性的联系。

我们未听说过加拿大法院被要求承认与执行“国际”法庭（即加勒比法院或欧洲联盟法院等条约所设立的法庭）判决的任何案例。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加拿大关于国际仲裁的国内法律未载列允许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目前，加拿大正在探索是否有可能建立一项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作为消除对审判过程合法性的担忧和提高裁决质量与一致性的一种方式。加拿大目前正在参与有关多边机制及其设计和实施以及未来方向的磋商。

35. 科特迪瓦

[原件：法文]

[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科特迪瓦签署了若干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协定旨在消除因相关各国家适用其本国与收入、注册费、印花税，以及某些情况下的遗产有关的税法而导致的双重征税，并保护和鼓励在互惠基础上进行投资。这些协定不包含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科特迪瓦是《非洲商法统一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于 1993 年 10 月 17 日在路易港签署。严格来说，该条约并非国际投资协定，根据该协定成立的普通司法和仲裁法院也并非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法院。然而，可将它们视为此类协定和法院。

除其他事项外，该条约在其序言中力求恢复经济活动的法律和司法保障，以便确保投资人充满信心，并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互动。这些都是国际投资协定基本原则的构成要素。该条约规定了各项统一法案，其中的规则具备通用、简单、现代、适应经济状况、可直接适用于缔约国且对其有约束力的特点，不受国内法在之前或之后的任何相反条款的影响。

在所有统一法的争端中，普通司法和仲裁法院作为上诉法院，取代国家上诉法院。案件可由国家法院诉讼案件的当事方提交至该法院，或由国家法院直接移送至该法院。其中也包括私人投资者和一国之间的案件这类第三种情况，即撤销原判的上诉。因此，该常设法院目的虽然不只是为了解决成员国和投资者之间的争端，但也可以解决此争端。

1984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和互相保证投资协定的第 84-447 号法令规定了国际投资协定的范本。第 1 条规定，在该法令附件《促进和互相保证投资的框架协定》条款的范围内，经济和财政部长以及外交部长有权在各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与其就促进和互相保证投资协定进行谈判，并签署协定。

例如，该协定范本规定，在侵占公共利益的案件中，若负责审议案件的专家小组

在三个月内未告知其决定，协定各方（投资人与国家）可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求助。

事实上，若干投资人与国家间的协定的确载有向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求助的条款。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目前，科特迪瓦的法律体系、各类国际投资协定及国际投资协定的范本中并没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仲裁裁决可被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条款。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科特迪瓦签署的国际投资协定或现有的国际投资协定范本提及未来可能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关于这些事宜，科特迪瓦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或对过渡性安排作出规定的条款

至于科特迪瓦加入的国际投资协定是否载有修正条款，目前尚不存在此情况。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科特迪瓦具有承认及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民事、商事和行政程序法》对执行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 345 条规定，在外国做出的司法裁决，无论是否有争议，均不可在科特迪瓦共和国执行或公开，直至宣布其可以执行，但须遵守国际协定的特殊条款。其中考虑到了例外的情况，以便遵循就适用和直接执行国际标准作出规定的条约，条约相对所有其他各类法律程序具有优先权。例如，根据西非经货联盟《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20 条和《议事规则》第 57 条，这适用于西非经货联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对成员国（包括科特迪瓦）具有强制性。即使该法院尚未就在无执行命令的情况下执行其裁决作出裁定，这也是可行的，也符合各国的程序。

为遵守科特迪瓦的国际承诺，该国法院已执行了国际性法院的裁决。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科特迪瓦关于国际仲裁的法律未载列任何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不同于撤销）的具体条款。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国际争端解决中心提出的改革将受到欢迎，因为其力求弥补在解决目标国家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方面的缺陷或法律漏洞。因此，此项改革可争取与现有系统建立联系，从而避免违背国家主权原则和共同体法。

36.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7年1月30日至2月13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萨尔瓦多加入了载有投资保护相关章节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双边投资条约。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萨尔瓦多约有 19 项有效的双边投资条约，可参见 http://www.sice.oas.org/ctyindex/SLV/SLVBITS_e.asp，这些条约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萨尔瓦多还有 9 项有效的贸易协定。然而，其中仅有以下 6 项贸易协定载有与保护投资人相关的章节和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 与智利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
- 中美洲与墨西哥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
- 与中国台湾省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
- 与巴拿马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
- 与哥伦比亚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12 章
- 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

如前所述，萨尔瓦多是载有投资保护章节的双边投资条约和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国。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均含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载有管理投资的具体章节（见该协定第 10 章第 B 部分）。在双边投资协定层面，萨尔瓦多与乌拉圭签署的《促进和互相保证投资协定》也说明了为解决政府和投资人间争端而制定的程序（见第 9 条）。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没有此类条款。萨尔瓦多签署的所有包含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规定的贸易协定均载有关于通过国际仲裁解决此类争端的条款：主要由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条例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条例成立的临时仲裁庭加以仲裁。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仅《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在其附件 10-F 中规定，根据该协定与投资相关的第 10 章，将来可建立上诉机制或类似机构，来审议法庭做出的裁决。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的附件 10-F 提及，该协定的缔约方可在协定框架内制定有关成立上诉机构的条款。迄今为止，该协定的缔约方尚未就设定上诉机制需采取的行动达成一致。

上述附件的文本明确规定如下：

“1. 自该协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委员会应成立一个谈判小组，来建立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以审议法庭根据本章做出的裁决。此类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应旨在为该协定的投资条款提供一致的解释。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应指导谈判小组考虑以下事宜：(a)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的本质与构成；(b)审议的适用范围与标准；(c)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程序的透明度；(d)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所做裁决的影响；(e)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所进行的审议与按照第 10.16 和 10.25 条可以被选用的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以及(f)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所进行的审议与现有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

2. 委员会应要求谈判小组在成立 1 年内，向委员会提交该协定的修正草案，对建立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做出规定。在缔约方根据第 22.2 条（修正案）通过修正草案时，应相应修正该协定。”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或对过渡性安排作出规定的条款

萨尔瓦多签署的大部分协定都对某一缔约方“终止或废除”协定作出了规定。通常，终止不会立即生效，而是会在一定期限后生效。

作为保护投资的一项机制，按照规定，协定终止前进行的投资应在协定终止或废除后继续在一段时间受协定条款的保护。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在萨尔瓦多，适用于承认与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的立法是《民事和商事程序法》，其中第 555 条规定如下：“外国文书—第 555 条—外国法院做出的最终判决和其他最终裁决，以及萨尔瓦多承认的外国仲裁裁决也属于可强制执行的文书。此类文书可强制执行的依据是国际多边条约中的条款、规范国际法律合作的条款，或与文书发布国签署的协定。外国文书一经承认，应按照本法所列的强制执行条例来执行，除非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承认与执行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做出的判决既有法律依据，也有司法机制。《萨尔瓦多宪法》与《民事和商事程序法》承认这些法院和法庭有权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做出判决。

上述《程序法》第 558 条规定了承认外国文书的程序。根据《程序法》第 562

条，对判定债务人户籍地具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有权执行任何此类文书。若判定债务人未居住在萨尔瓦多，则应上缴财产所在地的一审法院，或判定债权人选定的地点（因其属于应上缴财产的所在地）的一审法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

若萨尔瓦多没有签署承认外国文书为可强制执行文书的国际条约，《民事和商事程序法》第 556 条对强制执行获得承认需遵循的程序做出了规定：“第 556 条：在萨尔瓦多没有签署适用于承认外国文书为可强制执行文书的国际条约或没有制定此类条款的情况下，只要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要求，强制执行便可获得承认：1.判决在宣判国具有已决案件效力，且根据萨瓦尔多有关国际管辖的条款，判决是由一主管法院作出的。2.被告作为判决的执行对象已被正式传唤，即使其被宣告藐视法庭，但只要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得到保证，且已被送达裁决，就可以强制执行。3.判决满足判决地对强制执行设定的必要要件，并满足国家法律所要求的真实性条件。”

判决不应影响萨尔瓦多的宪法原则或法律的公共政策原则，同时判决所涉义务的履行在萨尔瓦多应属于合法行为。

萨尔瓦多目前没有正在进行的相关诉讼，该国法院也未做出具有已决案件效力的可强制执行判决。

在萨尔瓦多，执行外国文书的程序被称为许可令状，受民事和商事程序立法的管辖。在这方面，最高法院作为主管当局，有权依法酌情批准在萨尔瓦多的任何地方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在此基础上，并根据国际多边条约的条款、国际法律合作相关条款，或与发布文书的国家签署的协定，《民事和商事程序法》视最终的外国法律裁决为可强制执行文书，并确保其得到强制执行。

在萨尔瓦多，国内法院需承认或执行国际性法院的判决，尤其是关于美洲人权法院在萨尔瓦多被起诉案件中做出的判决。同样地，在国家层面，国际法院所做的有关边境争端的判决已得到执行，而在区域层面，中美洲法院所做的判决也已得到执行。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萨尔瓦多《调解、调停和仲裁法》第 3(h)条规定了四种不同的仲裁：临时仲裁、机构仲裁、国际仲裁和外国仲裁，并将下述任何情况中的仲裁视为国际仲裁：1.若仲裁协定签署时协议各方居住在不同国家。2.若下述地点位于协议各方居住地所在国境外：(a)仲裁地，无论其是仲裁协定中明确说明的地点，还是根据仲裁协定所确定的地点；(b)法律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履行地点，或与争端主题事项联系最紧密的地点。作为对此条款的说明，若一方拥有多个居住地，居住地将确定为与仲裁协定联系最紧密的地方；若一方没有居住地，可参考该方的住所。

外国仲裁是指不在萨尔瓦多做出仲裁裁决的仲裁。

在这方面，《调解、调停和仲裁法》第 66-A 条规定，对于按照仲裁程序做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公布裁决或有关进行澄清、纠正或提供附加信息的判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对被告居住地（或在拥有多个被告的案件中，任一被告的居住地）的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二审法庭提起上诉，上诉具有中止效力。

2002 年颁布的第 914 号法令确立了《调解、调停和仲裁法》，该法规定了适用于仲

裁的法律制度，同时不违背现行有效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条款。第 66-A 条确认，可对国家法院或法庭做出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对于按照仲裁程序做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公布裁决或有关进行澄清、纠正或提供附加信息的判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对被告居住地（或在拥有多个被告的案件中，任一被告的居住地）的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二审法庭提起上诉，上诉具有中止效力。在所有其他方面，处理上诉应遵守普通法条款。不可对二审法庭的裁决提起上诉。”

37. 印度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自 1994 年起，印度与 83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双边投资条约。然而，印度单方面废除了与上述 73 个国家中的 43 个国家签署的初步有效期为 10 或 15 年的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双边投资条约，上述协定有效期已到期，为此可以根据印度政府的决定终止协定。针对其余国家，发布了联合解释性说明的请求。之前与这些国家签署的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双边投资条约目前仍然有效，将在初步有效期到期时终止。目前印度根据其最新的示范案文，正在与伙伴国家重新谈判新的双边投资条约。印度还与许多伙伴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印度的双边投资条约和示范双边投资条约确实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国际投资协定和示范双边投资条约均未规定设立此类常设法院或法庭。

然而，印度新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第 29 条确实提及将来制定体制办法并设立上诉机构，以解决投资条约争端。

印度新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第 29 条规定如下：

第 29 条

上诉便利制度

缔约方可根据协定或完成各自与执行该条约有关的程序后，建立体制办法*，以建立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审议法庭根据本章做出的裁决。此类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旨在为该条约的条款提供一致的解释。在制定这类机制时，缔约方可以考虑以下事宜：

- (a) 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的性质与构成；
- (b) 此类上诉机构的审议范围与标准；
- (c) 上诉机构的程序透明度；

(d) 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所做裁决的效力；

(e) 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所进行的审议与按照该条约第 20.1 条可以被选用的仲裁规则之间的关系；

(f) 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所进行的审议与现有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

*这可能包括将来根据单独的多边协定建立上诉机制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2 答案引用的第 29 条介绍了上诉便利制度。正在根据这一新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进行谈判。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印度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案文确实设想了未来创设(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上述答案中引用的第 29 条提及根据多边协定未来建立机制的做法。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或对过渡性安排作出规定的条款

(a) 现有双边投资条约及印度的示范案文明确载列了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示范双边投资条约中关于修正的条款的明确案文如下：

第 37 条

修正

1. 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随时修正本条约。请求方必须提交书面请求，解释进行修正的理由。另一方应与请求方就拟议修正进行磋商，并必须以书面形式回应请求。

1. 本条约可在双方商定的情况下随时自动修正。根据本条，必须以书面形式商定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无论是单独的书面文书还是通过交换外交照会。这些修正应对根据本条约第四章或第五章成立的法庭具有约束力，而且法庭裁决必须符合本条约的所有修正。”

(b) 印度与伙伴国间的双边投资条约未进行过此类修正。

(c) 截至目前，印度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案文或印度签署的任何双边投资条约并未载有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就过渡性安排作出规定的条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性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无。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立法确实规定可基于特定理由质疑裁决，然而，立法并未明确规定可向另一仲裁庭提起上诉。

然而，印度最高法院近期在 *Centrotrade Minerals & Metal* 诉 *Hindustan Copper* 有限公司一案中，认定双方可在仲裁协定中就上诉作出规定。

在该案中，首个裁决系由印度仲裁理事会管理的仲裁作出，受害方随后通过协定中规定的上诉手段，根据《国际商会规则》向位于伦敦的仲裁机构提起后续上诉。

问题 8: 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必须从零开始，制定更公平、更合法、更加自成一体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体系，并配以内部制衡措施，以确保进行明智的决策。这一新的争端解决体系还应可无缝融入现有的裁决执行格局，可能需进行一项或两项微调，促进更好更快地执行裁决。

设计常设投资法庭时，最关键的领域之一与其组成、结构和确定性有关。

目前的双边投资条约仲裁格局的一个不足是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的裁决的数量——例如关于以下内容的裁决：伞式条款的适当解释，某项最惠国条款的效力，以及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是否只需要满足习惯国际法的最低标准，还是范围更为广泛。批评者还指出了 *CME* 诉捷克共和国和 *Lauder* 诉捷克共和国案，在这两个案件中，两个仲裁庭对同样的事实作出了两种不同的裁决。

不应低估设立世界投资法院面临的法律挑战和实际挑战。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分析详尽地研究了这一点。还欢迎采取与《毛里求斯公约》不同的做法，制定选入条款，印度曾就该公约的选出条款提出了问题。

印度欢迎采取行动对提案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可能在适当时候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